附件 1

团体标准化工作经费管理合规指南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社会团体在开展团体标准化活动中的经费管理和使用，杜绝利用制定团体标准乱收费行为，提升团体标准化工作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有关要求，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团体标准化工作经费是指团体标准组织在团体标准制定、实施应用等活动中涉及的经费。

第三条　团体标准化工作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应遵循依法合规、公开透明原则。

第四条　团体标准化工作经费应纳入团体标准组织年度经费预算。团体标准制修订费用应由团体标准组织承担，来源可以是会费、经营服务性收入、接受捐赠和资助等。

第五条　团体标准组织可以通过开展标准的宣贯培训、组织实施、授权应用等服务取得经营服务性收入。

第六条　团体标准组织接受与标准化活动有关的捐赠和资助，应按照非营利性、专款专用、公开透明的原则，与捐赠、资助方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资金用途及使用情况告知方式等。

第七条　团体标准化工作经费使用范围包括:

（一）团体标准立项及报批的审查、论证评估;

（二）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购置、翻译和跟踪采用;

（三）团体标准的起草、征求意见、试验验证、技术审查;

（四）团体标准的审批、发布和公告;

（五）团体标准的出版、印刷和信息发布;

（六）团体标准的宣贯、推广和实施应用;

（七）团体标准复审;

（八）与团体标准化直接相关的组织、管理及其他工作。

第八条　团体标准化工作经费开支项目包括:

（一）资料费。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需要支出的书刊、资料、复印等费用以及购置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和目录等文本或软件资料等必须支出的费用。

（二）设备费。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购置或租赁试验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三）试验验证费。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必须进行的试验、验证所发生的能源、材料、低值易耗品的购置费用及测试费用。

（四）差旅费。团体标准制定和实施应用过程中，按规定支出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等费用。

（五）会议费。团体标准制定和实施应用过程中召开的有关论证、研讨、协调会议，按规定开支的会议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等。

（六）劳务费。按规定支付给参加团体标准的起草、汇总整理、审核、翻译等方面的人员劳务性费用。劳务费不得支付给参与团体标准起草的人员及本团体标准组织相关工作人员。

（七）专家咨询费。团体标准草案在审定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团体标准起草的人员及本团体标准组织相关工作人员。

（八）公告费、出版费、印刷费。团体标准审批后进行公告、出版和印刷时所发生的费用。

（九）宣传推广费。团体标准的宣贯、培训、解读，以及为推动其实施应用产生的费用。

（十）日常管理费用。团体标准组织开展团体标准化日常管理工作产生的办公费、人员费等费用。

第九条　团体标准化工作经费不得用于与团体标准无关的支出，不得在社会团体、会员和其他主体之间进行分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十条　团体标准组织应建立标准项目工作经费使用情况报告制度。标准立项和报批时应提交经费来源、预算、支出等情况的报告。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组织应建立标准化工作经费年度报告公开制度，报告当年标准化工作经费总体预算和各项经费来源情况、各项标准的经费支出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工作经费支出情况等，并向理事会或会员大会报告。团体标准组织的标准化工作经费年度报告应向全体会员公开。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组织不得以项目管理费、参编费、署名费、排名费、咨询费、委托研究费等名义向参编单位收取标准编制相关费用，不得以给予标准号为名收取管理费；不得将团体标准编制工作外包或委托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开展，不得委托第三方或授意有关单位向参编单位以咨询费、委托研究费等名义收取标准编制相关费用；不得将团体标准编制工作与入会、评比表彰、资格认定等事项捆绑收费等；不得通过其他方式转嫁团体标准编制费用。

团体标准组织不得利用团体标准编制活动营利。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团体标准组织及其团体标准化工作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向市场监管部门、民政部门反映。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组织存在前述禁止性行为或违反相关规定收取与团体标准有关的费用，由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停止该团体标准组织在平台上开展自我声明公开。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收取经营服务性费用的，由市场监管部

门依法依规处理，并将相关处理情况通报民政部门、相关业务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依据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第三方单位利用团体标准乱收费，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并将相关处理情况通报民政部门、相关业务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